

英德市公安局

催 告 书

清公英德（城北）催字[2024] 316228号

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朱振华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
441881*****0233单位法定代表人 / 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英
德市英城国际新城帝景阁第一单元19F，电话：180****8966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
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1月27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4月
21日作出的罚款壹万肆仟元行政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行罚决
字〔2024〕317364。

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
作联社、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，也可扫描缴款通
知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，需缴纳原决定罚款壹万
肆仟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壹万肆仟元，合计贰万捌仟
元。（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）。

对以上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
不履行的，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被催告人：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